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关于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 专项资金分配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惠文旅联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于2022年4月开展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（惠文旅函〔2022〕8号），经自主申报、现场核实、县财政局复核、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确定2022年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7日至9月21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郑慧芬

联系电话：0595-87382722

附件：2022年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2年9月6日



附件

2022年惠安女服饰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申报项目类别 (第几条)	范围	申报人(单位)	数量	标准金额 (元)	补助金额 (元)
1	县级传承人 专项补助 (第一条第二款)	60岁 以上	詹国平、康复顺、张素莲、张 美兰、王文玉、林碧兰、杨碧 兰	7	2000	14000
		60岁 以下	李丽英、庄聪荣、李剑铭、王 志强、蒋琼兰、张冬梅	6	1500	9000
2	带徒授艺 (第一条第三款)	省级 传承人	詹国平(3人)	3	5000	15000
		市级 传承人	李丽英(3人) 康复顺(3人)	6	3000	18000
		县级 传承人	张美兰(2人) 王志强(3人) 张素莲(3人) 林碧兰(3人) 李剑铭(3人) 杨碧兰(2人) 庄聪荣(2人) 王文玉(3人)	21	2000	42000
3	传习所补助 (第一条第五款)	市级 传习所	惠安县文化馆 (责任人:詹国平)	1	30000	30000
		县级 传习所	惠安县碧兰惠安女传统梳妆技 艺工作室、惠安县康复顺惠女 服饰工作室、惠安县山霞铭星 金银首饰加工店、惠安县净峰 镇黑铁珠宝行、惠安县净峰镇 净西金银首饰加工店	5	10000	50000
4	传承基地校 (第二条第二款)	各级 学校	惠安县实验幼儿园、惠安县城 南第二实验幼儿园、惠安县小 岞中心小学	3	20000	60000
5	惠安女服饰 展馆 (第四条第五款)	企事业单 位、社会 团体、学 校或个人	惠安县民俗文化 展览馆	1	正常运营两年 以上依法登记 的非营利性展 馆,面积500平 方米以上 全部 投资总额达到 100万的,每年 补助5万元。	50000
合计						288000